


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鹤山市应急管理局	1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	非煤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 2. 《矿山安全法》第四条 2. 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
	2	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情况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一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四十一、八十一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、十五条
	3	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情况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一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四十一、八十一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、十五条 3.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十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[2019]5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
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
 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